

文件編號: PU-10290-C-0202-2023032901

管理單位:軍訓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版次:11 20230329修

靜宜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依據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菸害防制法，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且校內不得販賣菸品、類菸品、指定菸品暨張貼廣告，並不得從事品嚐、促銷活動。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指定菸品：係指應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第三條 於校內吸菸者，人人均可予以勸阻，若勸阻無效，倘被檢舉人為教職員工可向人事室提出檢舉，列入其成績考核之參考資料；倘被檢舉人為學生可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檢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本校為教育單位，對被查獲違規吸菸者施予戒菸教育，累犯達3次者，得由學校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第四條 檢舉違規吸菸行為，應檢附具體事實，倘無法查明吸菸者身分，可由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依檢舉事實循線查明後，依前條規定究處。

第五條 本校應積極辦理下列各種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活動：

一、發函至各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要求共同配合響應菸害防制活動。

二、利用導師知能研習會與班會時間，宣導菸害知識，勸導師生減少吸菸行為。

三、發起全校師生員工「拒菸簽名活動」及「不吸菸者有權拒吸二手菸活動」。

四、利用衛生股長會議，加強宣導菸害防制之重要性。

五、加強推廣吸菸危害健康之衛生教育：

(一)舉辦專題講座。

(二)展示「吸菸危害健康」之圖片，以警惕師生員工。

(三)利用海報及標語宣導吸菸對人體健康有害。

(四)利用護理課程及門診時間放映宣導短片。

(五)於健康中心之保健櫥窗，展示最新菸害訊息。

(六)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1、辦理菸害防制活動比賽。

2、印製宣導資料，提供索閱。

3、開設戒菸班，以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戒菸。

第六條 本校菸害防制教育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有關禁菸標示之設置與張貼，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文件編號: PU-10290-C-0202-2023032901

管理單位:軍訓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版次:11 20230329修

第七條 凡經菸害防制主管機關裁罰並告知本校者，由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